

# 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：葉如樺

聯絡電話：03-572121 分機：51912

電子郵件：eunice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總經管二字第1130050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全文

主旨：檢陳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會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要點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目前會館長期住宿年限為6年，經統計，竹湖會館借住年限超過6年者約占借住人數20%，考量會館流通性，爰明訂第四點第二項第五款關於因「特殊需求」需申請延長借住之具體樣態，諸如非本國籍在台無居所、執行夜間實驗專案、近期退休、健康因素、高齡、購屋裝修中或與前述相當之特殊需求。

(二)新增第六款，將原第五款後段關於新進教師借用年限之規定調整至本款。

二、檢附本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全文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